

#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獎懲辦法

- 86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87 年 4 月 14 日校長核定實施
- 87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88 年 6 月 7 日校長核定實施
- 89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0 年 4 月 11 日校長核定實施
- 89 學年度第 5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0 年 6 月 26 日校長核定實施
- 90 學年度第 5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1 年 6 月 27 日校長核定實施
- 91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2 年 5 月 19 日校長核定實施
- 93 年 12 月 24 日 9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- 96 年 4 月 23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- 97 年 5 月 21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7 年 6 月 6 日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 
97 年 11 月 21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- 97 年 12 月 15 日教育部台訓(二)字第 0970251560 號函准備查  
98 年 10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- 98 年 11 月 16 日教育部台訓(二)字第 0980197656 函准備查  
98 年 12 月 18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- 99 年 1 月 7 日教育部台訓(二)字第 0980231125 號函准備查  
99 年 12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- 100 年 1 月 14 日教育部臺訓(一)字第 1000003861 號函准備查  
101 年 12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- 102 年 3 月 6 日教育部臺教學(二)字第 1020030370 號函准備查  
102 年 6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
- 102 年 6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學(二)字第 1020093747 號函准備查  
104 年 6 月 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4 年 10 月 16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4 年 11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學(二)字第 1040149024 號函准備查  
109 年 11 月 2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9 年 12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10 年 5 月 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0 年 6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10 年 9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1 年 1 月 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學(二)字第 1110007856 號函准備查  
111 年 3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12 年 6 月 9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2 年 10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2 年 11 月 14 日教育部臺教學(二)字第 1120111353 號函准備查

## 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九條之規定，本校學生之獎懲，除有特別規定者外，悉依本辦法處理。

第二條 學生之獎勵，分為嘉獎、記小功、記大功、其他獎勵等四種。

第三條 嘉獎三次視同記小功一次，記小功三次視同記大功一次。

第四條 學生之懲罰，分為申誡、記小過、記大過、定期察看及退學等五種。

第五條 申誡三次視同記小過一次，記小過三次視同記大過一次。

## 第二章 獎勵

第六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，得核予嘉獎：

- 一、服務公勤，熱心公益，工作努力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- 二、參加校內外各項活動、競賽成績優良者。
- 三、拾物不昧者。
- 四、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。

第七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，得核予記小功：

- 一、服務熱心，工作努力，有具體事蹟且成效優良者。
- 二、參加校內外各種競賽成績優異者。
- 三、遇有特殊事故，處理適當有具體事實者。
- 四、不避艱難、見義勇為、救助傷患、維護公益、敬老扶幼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五、擔任學生幹部工作努力，服務成效優良者。
- 六、揭發重大弊害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- 七、辦理課外活動成績優良者。
- 八、創新發明，增進團體福利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九、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。

第八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，得核予記大功：

- 一、熱心公益，對學校有特殊貢獻者。
- 二、代表本校參加校外各項活動，獲得最優成績，足以提昇本校榮譽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三、排解糾紛、促進團結或維護公共安全有具體事蹟者。
- 四、有特殊的義勇行為，而獲得優異之成果者。
  1. 揭發不法活動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  2. 冒險犯難，拯救他人性命、身體、財產者。
- 五、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。

第九條 學生行為堪為他人表率，足為同學模範者，得核予頒發獎狀、錦旗、獎章等獎勵。

## 第三章 懲罰

第十條

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，得核予申誡之處分：

- 一、有擾亂學校正常教學與研究，妨害公共安寧，情節較輕者。
- 二、任意撕毀或妨害學校合法張貼之海報者。
- 三、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或住宿相關規定，情節較輕者。
- 四、男生未經校方許可，擅自進入女生宿舍者；或女生未經校方許可，擅自進入男生宿舍者。
- 五、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，不遵守規定路線行駛或違規停車者。
- 六、違反本校或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，情節較輕者。
- 七、在校園內違規吸菸(含電子煙、加熱菸)者。
- 八、妨害學校教職員工生執行公務，情節較輕者。
- 九、未經許可私自挪用他人物品。

第十一條

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，得核予小過之處分：

- 一、有擾亂學校正常教學與研究，妨害公共安寧，情節重大者。
- 二、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或住宿相關規定，情節重大者。
- 三、違反本校或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，情節重大者。
- 四、違反他人意願並進行與性或性有關之直接或間接的言語、文字、動作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及行為，有具體事證者。
- 五、盜用或破壞公物者。
- 六、破壞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情節重大者。
- 七、冒用、變造或偽造文書者，情節較輕者。
- 八、以跟蹤、網路騷擾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式干擾他人正常生活，以過度不受欢迎之追求行為影響他人者。
- 九、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及違反學術倫理，情節較輕者。
- 十、違反考試考場規則，情節較輕者。
- 十一、違反他人意願而進行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，有具體事證者。
- 十二、妨害學校教職員工生執行公務，情節重大者。
- 十三、侮辱或惡意攻訐或誹謗他人，情節較輕者。
- 十四、校外違紀經學校調查屬實，情節較輕者。
- 十五、對他人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規定之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，情節較輕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處分建議者。

第十二條

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，得核予記大過：

- 一、有鬥毆打架行為者。

- 二、考試時犯冒名頂替、擅自移動座位、抄襲答案、偷看他人試卷、相互傳遞或交談、窺看書籍、夾帶、以試卷示人或其他具體事證之舞弊行為者任何一項者。
- 三、於校內持有或吸食違法藥品檢驗確認者。
- 四、有偷竊行為者。
- 五、利用校內網域從事不法行為者。
- 六、對他人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規定之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，情節較重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處分建議者。
- 七、冒用、變造或偽造文書情節重大者。
- 八、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及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重大者。
- 九、侮辱或惡意攻訐或誹謗他人，情節重大者。
- 十、校外違紀經政府法務機關或學校調查屬實，情節重大者。

第十三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，得核予定期察看：

- 一、在學期間記滿兩大過兩小過者。
- 二、以不法行為致使他人成傷者。

定期察看學生該學期之操行成績，學士班以六十分計，碩博士班以七十分計。

第十四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，得核予退學：

- 一、記大過滿三次者。
- 二、定期察看期間繼續犯過者。
- 三、觸犯刑罰經法院判刑確定情節較重者。
- 四、對他人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規定之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，情節重大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處分建議者。

#### 第四章 獎懲處理程序

第十五條 學生有功過事實經教職員工或有關人員提出學生獎懲建議表，送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組查屬實後簽辦。

第十六條 嘉獎、記小功、申誡、記小過之獎懲，由建議獎懲人填寫獎懲建議表，會辦學生導師、系所主管及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組後呈學生事務長核定後公佈。懲罰處分應書面通知本人。

第十七條 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獎懲，除本校另有規定外，應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。懲罰處分應書面通知本人、家長或監護人。

- 第十八條 學生之獎懲，除依第二、三章之規定處理外，學生事務處得視學生之年齡、年級、動機及目的、態度與手段、行為與後果等情形，酌予變更等級，簽請校長核定。
- 第十九條 學生事務會議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，除通知有關院、系、所主管、班級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外，並通知學生代表及當事人列席，俾其有說明之機會，以維護學生之權益。
- 第二十條 學生受申誡、記小過之懲罰時，得依本校下列規定辦理「為善銷過」之手續，以消除懲罰紀錄：
- 一、受申誡、記小過懲罰之學生，在處分公告之日起二十日內，向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組提出申請。
  - 二、記申誡一次者，從事公共勞作服務八小時；記小過一次者，從事公共勞作服務二十四小時，其餘以此類推。
  - 三、公共勞作服務須於受記申誡、小過之當學期學期考試前執行完畢，逾期將無法註銷其懲處紀錄，情況特殊者由學生事務會議訂定執行期限。
  - 四、受記大過以上處分者，不可申請為善銷過，情況特殊者依學生事務會議決議辦理。
  - 五、申請銷過，每位學生每學年以辦理一次為限。
  - 六、為善銷過執行記錄須經學務長簽核後方可消除其懲戒處分，為善銷過後其行為不予列入紀錄，其操行亦不予減分。
- 第二十一條 學生對於學校之獎懲處分，認為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，得依學校申訴辦法之規定，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## 第五章 附則

- 第二十二條 學生在校期間，功過累積計算，但功過不能相抵，情況特殊者依學生事務會議決議辦理。
- 第二十三條 休學或停學學生復學後，其原有獎懲仍屬有效。
- 第二十四條 學生之獎懲於學期終了，按規定加減操行成績總分。
- 第二十五條 學生有第三章所列各款之行為而涉及法律規定者，其受害人得逕行司法機關提出訴訟。
- 第二十六條 有關學生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，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、懲處決議參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之結果外，其懲處與輔導機制及事實認定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5 條及第 35 條辦理。

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(全文共五章，二十七條。)